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编号为JSZC-321311-XINX-G2025-0005，宿豫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豫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/采购包 2（智力类、肢体类、多重（含精神）类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豫仁爱康复护理院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名称/具体分包内容），属于（企业名称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企业名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企业名称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企业名称）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3、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）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宿豫仁爱康复护理院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